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於2008年12月16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股東正式通過，高卓及其聯繫人在會上放棄投票。

謹此提述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給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已獲得股東正式通過。高卓及其聯繫人在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2008年11月12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99,997,044 (100%)	0 (0%)	299,997,044
決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72,419,487 股。高卓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 352,518,443 股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36.25%)，高卓及其聯繫人就普通決議案需要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總數為 619,901,044 股。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內。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及湯以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楚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詒春先生、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和薛鍾甦先生。